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姿妙

電話：06-2991111#7773

傳真：06-2954132

電子信箱：miao62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030866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協助宣導轄內宗教團體至本市進香參拜，配合本市
宗教活動優質化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市優質廟會活動應遵循下列3項規定：

- 一、燃放鞭炮的時間：晚上10點至隔日早上6點以前嚴格禁止
燃放鞭炮，違反者依相關法規開罰。
- 二、燃放鞭炮的地點：遶境沿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，如要燃放
必須事先提出申請，定點定量為之。
- 三、燃放的種類與數量：必須最小量且符合本府消防局公告的
爆竹種類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

副本：本局宗教禮俗科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30923



10305154700